

台前县 2025 年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前县 2025 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

项目地点：濮阳市台前县

委托方：台前县水利局

承接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台前县 2025 年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台前县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前县 2025 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本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资料；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服务工作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上级部门审查或验收

服务范围：台前县孙口灌区。

服务内容：

- 4.1 开展孙口灌区实地调研工作，编制《台前县孙口灌区用水权分配方案》，明确用水权分配对象、方法、技术路径，设计用水权分配流程；
- 4.2 编制《台前县农业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方案》，在孙口灌区增设 6

套计量设施，计量设备及配套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3 部署全国用水权交易系统，并开发相应端口，实现与河南省水利厅相关水资源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4.4 编制用水权回购方案及交易方案，推动交易落地，应用全国用水权交易系统开展用水权交易单数 20 单，交易水量 150 万 m^3 ；2025 年完成不低于 100 万 m^3 水量回购和不少于 10 单水权交易，交易水量不低于 100 万 m^3 ，初始回购资金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由乙方汇入甲方委托的回购单位账户。

4.5 制定《台前县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台前县农业用水权回购管理暂行办法》、《台前县农业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台前县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开展用水权交易培训、政策解读宣讲 10 次及以上，受训人次 300 人次及以上（含中标前台前县水利局组织的培训次数及受训人次）；

4.7 总结试点经验做法，选取相关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提炼试点经验模式，编写试点总结报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灌区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工作成果时间及份数

6.1 2026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任务。

6.2 纸质文件成果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2538000.00 元。

服务费应包括乙方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项目审查、招投标等全部含税费用。

第八条 结算与支付

8.1 2025 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8.2 水利部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8.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期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工作。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3 如遇上级单位通知审查服务工作成果文件时间提前,乙方需按上级单位通知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的。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的 5%。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9.2.5 乙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项目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9.2.6 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随时派员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素材等,其知识产权归属于提供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知识产权权属变更。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

乙方授权甲方非独占性地使用部署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使用范围包括安装、操作、维护、宣传等，但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修改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的软件任何部分或者以其他形式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任何形式的逆向操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水利部验收合格为止。

1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合同终止：通过项目审查，并提交成果资料结清服务费后自行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